

工程编号：2409-440311-04-01-58004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百花实验学校辰园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7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投标人企业名称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彭丽珍 | | | | |
|--|--|--------------|---|-----------------|------|---|---------------------|
| 项目经理姓名 | 汪波 |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 | | | |
| <p>一、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p> <p>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3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担过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2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2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合计<u>2</u>项。</p>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工程内容 | 签订时间 (年、月、日) | 工程规模 | 委托单位名称 | 社保时间 |
| 1 | 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 （该项目分签四个合同） | 275.13 万元 | 深圳地铁1号线（罗湖站、国贸站、老街站）、3号线（老街站）和9号线（人民南站、红岭南站）房建涉水受损设施恢复整改，主要包括：加固受损的实贴微晶石墙面、修复搪瓷钢板墙面、室内乳胶漆涂装、修复埃特板墙面、更换地砖、修复地坪涂料、更换静电地板、更换不锈钢防火门与镀锌防火门、恢复3号线公共区缺失天花、更换3号线设备区天花损坏的天花、拆除及恢复墙面砖等。 | 2024年3月 12日 | /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深圳市深铁罗宝鹏腾管理有限公司 | 2023年4月至 2025年3月 |

| | | | | | | | |
|---|------------------|-----------|--|-----------------|-------------|------------------|------------------------|
| 2 | 上海银行深圳香侨支行局部装修工程 | 127.32 万元 | 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场地拆除、吊顶、墙面、柱面装饰、地面铺装；电气、机电安装；弱电系统布线及安装；消防改造工程。相关系统的调试及验收；所有装修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 | 2023 年 8 月 15 日 | 总面积 342 平方米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侨支行 |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
|---|------------------|-----------|--|-----------------|-------------|------------------|------------------------|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项目经理汪波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20日
- 2025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汪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1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4252

聘用企业: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18至2026-04-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汪波

个人签名: 汪波

签名日期: 2025.1.2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6857

姓名:汪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1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16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汪波

身份证号：6101151988111953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2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6053009667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波

社保电脑号：812558791

身份证号码：6101151988111953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475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3 | 04 | 20034750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2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5 | 20034750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6 | 20034750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7 | 20034750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8 | 20034750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20034750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20034750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20034750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20034750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20034750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7.79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20034750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7.79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20034750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2003475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2003475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2003475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2003475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2003475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2003475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2003475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2003475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2003475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2003475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2 | 2003475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2003475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44 | 5.04 |
| 合计 | | | 12237.57 | 6624.48 | | | 2210.79 | 737.01 | | | 652.23 | | 339.06 | 433.16 | | | 134.8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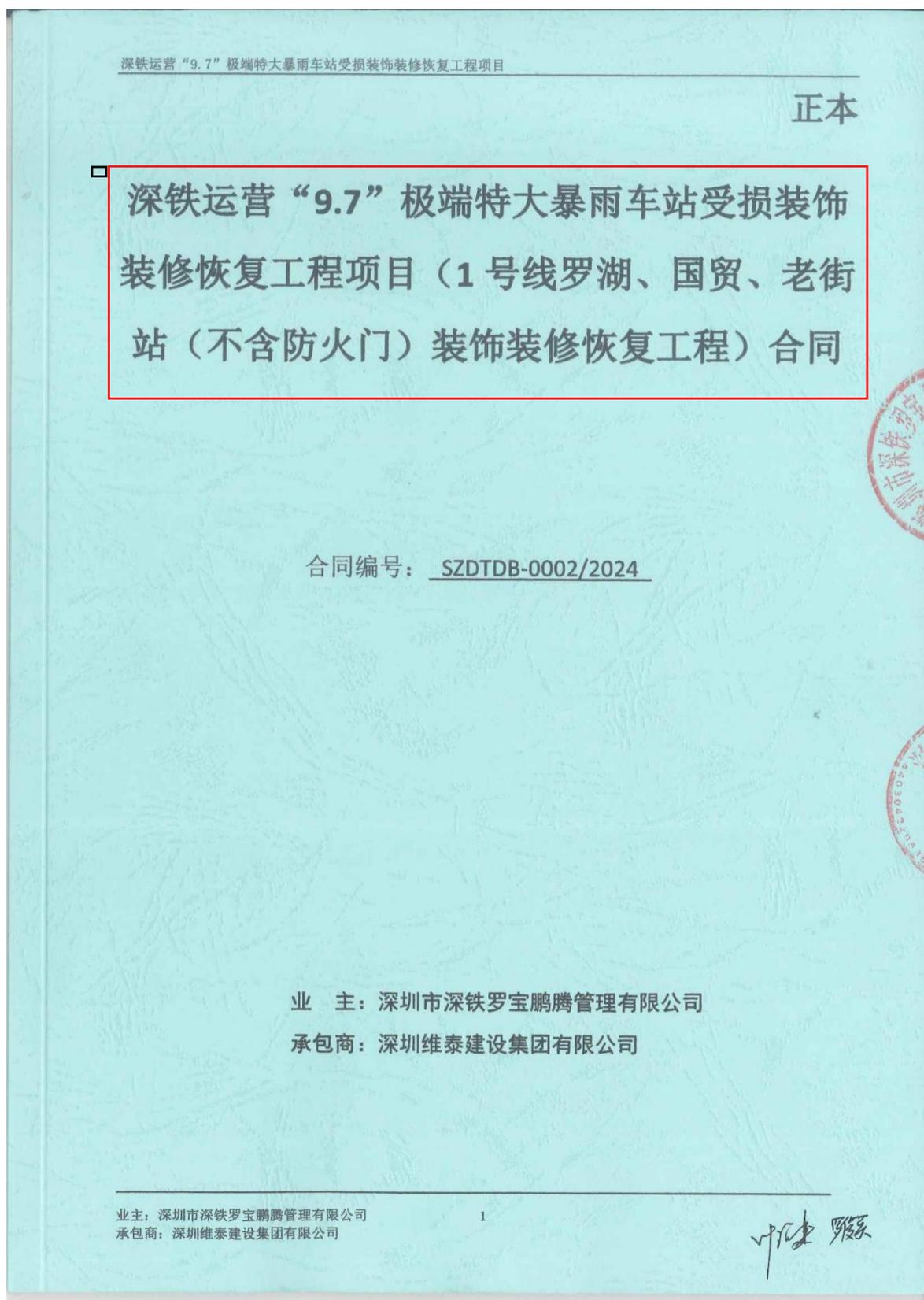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12e5c0943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34750 单位名称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

1 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该项目分签四个合同）



一、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深圳市深铁罗宝鹏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将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1号线罗湖、国贸、老街站(不含防火门)装饰装修恢复工程)委托给承包商实施,已接受了承包商提供上述项目所需材料、工程施工等的报价书,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技术规格书;
 - (4) 图纸;
 -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6) 承包商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 以及
 - (7) 参选/报价文件、参选/报价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8) 比选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肆仟零玖拾元零柒分(小写:¥1,064,090.07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贰佰贰拾玖元肆角贰分(小写:¥976,229.42元),税额为(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捌佰陆拾元陆角伍分(小写¥87,860.65元),税率为9%。最终价格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审定的价格为准。
5. 承包商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业主提供设备及工程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设备及工程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

7.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业主和承包商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业主执捌份，承包商执两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 | | |
|----------------|------------------------------------|------------------|--|
| 业主(盖章): | 深圳市深铁罗宝鹏腾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BE6R8Q | |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 | |
| 电 话: | 0755-82769661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开户全名: | 深圳市深铁罗宝鹏腾管理有限公司 |
| 账 号: | 443066058013002284572 | 邮政编码: | |
| 项目主管单位 经办人: | 陶俊强 罗俊英 | 项目主管单位 经办人电话: | 0755-88962883 0755-82769661 |
| 承包商(盖章):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AN6R4N | |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8 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 | |
| 电 话: | 0755-82794372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 开户全名: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账 号: | 44250100010300003175 | 邮政编码: | 518000 |
| 承包商经办人: | 叶治建 | 承包商经办人 电话: | 18138204328 |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年3月12日

业主: 深圳市深铁罗宝鹏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业主：指本合同指明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或其他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承包商：指本合同中指明承建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业主同意外)。

1.3 合同价：系指承包商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

1.4 工期：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1.5 开工日期：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承包商开始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6 竣工日期：指在合同中约定的从本工程开工日期算起到本项目竣工并通过初步验收的(或根据合同第4.2款规定延期的)时间。

1.7 “变更指令”系指第15条所述，业主向承包商颁发的任何书面命令或被认为是书面的命令。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1号线罗湖、国贸、老街站(不含防火门)装饰装修恢复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

2.3 工程内容：加固受损的实贴微晶石墙面、修复搪瓷钢板墙面、室内乳胶漆涂装、修复埃特板墙面、更换地砖、修复地坪涂料、更换静电地板、拆除及恢复墙面砖等。

3. 工程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

深圳地铁1号线(罗湖站、国贸站、老街站)房建涉水受损设备设施恢复整改。

4. 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4年3月1日(实际开工时间，以业主签发的开工令/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3 天。

4.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承包商对发生以下情形后 10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出报告。业主在收到报告后 10 天内予以确认, 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3) 业主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3 因承包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返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工期不顺延。

5. 合同价格

5.1 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单价包干,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肆仟零玖拾元零柒分(小写: ¥1,064,090.07 元), 其中, 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贰佰贰拾玖元肆角贰分(小写: ¥976,229.42 元), 税额为(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捌佰陆拾元陆角伍分(小写¥87,860.65 元), 税率为 9%。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合同价格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风险金、合理利润、税金及与此工程相关的其它一切费用。如因施工过程中的客观原因, 业主同意竣工日期调整的, 承包商不得据此向业主提出任何附加条件, 包括补偿或赔偿。

5.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则合同价款应做相应调整,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因税率降低致合同价格核减部分作为暂列金列入合同中, 暂列金额是业主为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服务的采购而预留的金额, 并非支付给承包商的实际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剩余部分仍归业主所有。

5.3 合同结算和审计

本合同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按以下第 2 条约定如下:

- (1) 以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 (2) 以合同结算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 (3) 以经过业主组织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最终结算价款为: 业主或政府的其它审计机构对以上的审定、审核结果, 不含税金额合计加上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款合计。

5.4 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 承包商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的资料完全知晓, 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2)承包商任命的项目经理，应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应在承包商单位注册，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并经业主确认后在合同文件中明确。项目经理须通过业主相关考核并获得由业主颁发的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承包商在任命项目经理（即施工项目负责人）时，不得同时担任 2 个及以上的施工、整改、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若承包商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参选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未常驻现场，或同时兼任承包商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业主可按照违约责任中的约定对承包商进行相应处罚（本项目项目经理姓名：汪波，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8201904252）。

(4)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业主代表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业主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11.5.2 项目经理的更换

(1)承包商的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商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业主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2)承包商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并报业主同意，并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更换无效。业主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续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商未经监理方及业主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业主可按照违约责任中的约定对承包商进行相应处罚。

(3)业主有权书面通知承包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商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业主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业主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商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业主。承包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Q/SZDY 0379-05-B1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1号线罗湖、国贸、老街站(不含防火门)装饰装修恢复工程) | | |
| 合同编号 | SZDTDB-0002/2024 | 完成日期 | 2024年09月11日 |
| 项目主办单位 | 客运一分公司 | 承包商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验收地点 | 1号线罗湖站 | 验收日期 | 2024年12月2日 |
| 质保期起算日 | 2024年12月3日 | 质保期限 | 二年 |
| 验收意见 | <p>2024年12月02日，项目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组成员听取了承包商及相关单位的汇报，查看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看和检查。</p> <p>经讨论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该项目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齐全； 2、该项目的材料合格证明、现场记录等材料真实，完整，符合合同要求； 3、该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p>综上所述，该项目 <u>符合</u> 合同要求，<u>通过</u> 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验收组组长: <u>李伟东</u> (深铁运营总工办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4日</p> </div> | | |

验收人员签字表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
| <u>杨瑜</u> | 安监部 | | | | |
| <u>陈剑峰</u> | 客一拉修 | | | | |
| <u>罗志华</u> | 客二拉修 | | | | |
| <u>胡俊波</u> | 客一维修车间 | | | | |
| <u>袁泉</u> | 合约部 | | | | |

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
装修恢复工程项目（3号线老街站装饰装修恢
复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YY-0136/2024

业 主：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承包商：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将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3号线老街站装饰装修恢复工程)委托给承包商实施,已接受了承包商提供上述项目所需材料、工程施工等的报价书,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技术规格书;
- (4) 图纸;
-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6) 承包商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以及
- (7) 参选/报价文件、参选/报价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8) 比选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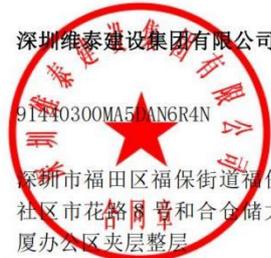
4.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玖仟贰佰壹拾壹元玖角柒分(小写:¥1,389,211.97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肆仟伍佰零陆元叁角玖分(小写:¥1,274,506.39元),税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柒佰零伍元伍角捌分(小写¥114,705.58元),税率为9%。最终价格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审定的价格为准。

5. 承包商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业主提供设备及工程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设备及工程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加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电子签名章以及电子公章或电子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 | | | |
|----------------|--|------------------|--|
| 业主(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670657611 | |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红树林路9号 (电子) | | |
| 电 话: | (0755) 88961116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平安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 开户全名: |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
| 账 号: | 11011819864001 | 邮政编码: | 518000 |
| 项目主管单位 经办人: | 袁鹿 | 项目主管单位 经办人电话: | 0755-88961275 |
| 承包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0AN6R4N | |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号合合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 | |
| 电 话: | 0755-82794372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 开户全名: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账 号: | 44250100010300003175 | 邮政编码: | 518000 |
| 承包商经办人: | 叶治建 | 承包商经办人 电话: | 18138204328 |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年03月12日



二、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业主：指本合同指明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或其他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承包商：指本合同中指明承建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业主同意外)。

1.3 合同价：系指承包商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

1.4 工期：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1.5 开工日期：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承包商开始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6 竣工日期：指在合同中约定的从本工程开工日期算起到本项目竣工并通过初步验收的（或根据合同第 4.2 款规定延期的）时间。

1.7 “变更指令”系指第 15 条所述，业主向承包商颁发的任何书面命令或被认为是书面的命令。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3 号线老街站装饰装修恢复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

2.3 工程内容：加固受损的实贴微晶石墙面、修复搪瓷钢板墙面、室内乳胶漆涂装、修复埃特板墙面、修复地坪涂料、更换不锈钢防火门与镀锌防火门、恢复公共区缺失天花、更换设备区天花损坏的天花、拆除及恢复墙面砖等。

3. 工程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

深圳地铁 3 号线（老街站）房建涉水受损设备设施恢复整改。

4. 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业主签发的开工令/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3 天。

4.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商对发生以下情形后 10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出报告。业主在收到报告后 10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3) 业主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3 因承包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合同价格

5.1 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单价包干，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玖仟贰佰壹拾壹元玖角柒分(小写：¥1,389,211.97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肆仟伍佰零陆元叁角玖分(小写：¥1,274,506.39 元)，税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柒佰零伍元伍角捌分(小写¥114,705.58 元)，税率为 9%。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合同价格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风险金、合理利润、税金及与此工程相关的其它一切费用。如因施工过程中的客观原因，业主同意竣工日期调整的，承包商不得据此向业主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包括补偿或赔偿。

5.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合同价款应做相应调整，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因税率降低致合同价格核减部分作为暂列金列入合同中，暂列金额是业主为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服务的采购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商的实际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业主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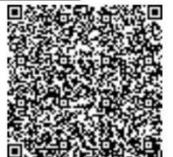
5.3 合同结算和审计

本合同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按以下第 2 条约定如下：

- (1) 以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 (2) 以合同结算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 (3) 以经过业主组织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最终结算价款为：业主或政府的其它审计机构对以上的审定、审核结果，不含税金额合计加上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款合计。

5.4 现场知晓



(1)承包商应任命项目经理，授权其代表承包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商根据合同发出的一切文件(包括致业主或监理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发出。

(2)承包商任命的项目经理，应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应在承包商单位注册，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并经业主确认后在合同文件中明确。项目经理须通过业主相关考核并获得由业主颁发的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承包商在任命项目经理(即施工项目负责人)时，不得同时担任2个及以上的施工、整改、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若承包商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参选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未常驻现场，或同时兼任承包商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业主可按照违约责任中的约定对承包商进行相应处罚(本项目项目经理姓名：汪波，资格证书号：粤1442018201904252)。

(4)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业主代表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业主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11.5.2 项目经理的更换

(1)承包商的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商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业主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2)承包商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并报业主同意，并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更换无效。业主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续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商未经监理方及业主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业主可按照违约责任中的约定对承包商进行相应处罚。

(3)业主有权书面通知承包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商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业主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业主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商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Q/SZDY 0379-05-B1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3号线老街站装饰装修恢复工程） | | |
| 合同编号 | STYY-0136/2024 | 完成日期 | 2024年10月7日 |
| 项目主办单位 | 客运三分司 | 承包商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验收地点 | 老街站 | 验收日期 | 2025年1月23日 |
| 质保期起算日 | 2025年1月23日 | 质保期限 | 贰年 |
| 验收意见 | <p>2025年1月23日，项目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组成员听取了承包商及相关单位的汇报，查看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看和检查。经讨论认为：</p> <p>1、该项目的材料合格证明、现场施工记录等材料真实、完整，符合合同要求。</p> <p>2、该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质量基本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p> <p>综上所述，该项目满足合同要求，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李力军 深铁运营（单位）（盖章） 2025年1月24日</p> | | |

验收人员签字表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
| 刘路彬 | 三分司 | 工程师 | 周伟东 | 合约部 | |
| 王明 | 三分司 | | 王明 | 三分司 | |
| 李峰 | 三分司 | | 李峰 | 三分司 | |
| 王明 | 三分司 | | | | |

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
装修恢复工程项目（1号线罗湖、国贸、老街
站防火门恢复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YY-0134/2024

业 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将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1号线罗湖、国贸、老街站防火门恢复工程)委托给承包商实施,已接受了承包商提供上述项目所需材料、工程施工等的报价书,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技术规格书;
- (4) 图纸;
-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6) 承包商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 以及
- (7) 参选/报价文件、参选/报价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8) 比选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陆佰陆拾柒元壹角贰分(小写:¥245,667.12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叁佰捌拾贰元陆角捌分(小写:¥225,382.68元),税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万零贰佰捌拾肆元肆角肆分(小写¥20,284.44元),税率为9%。最终价格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审定的价格为准。

5. 承包商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业主提供设备及工程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设备及工程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加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电子签名章以及电子公章或电子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 | | | |
|----------------|--|------------------|--|
| 业主(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08437873H | |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 | |
| 电 话: | (0755) 23992674 | 传 真: | (0755) 23992555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 开户全名: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账 号: | 755904924410506 | 邮政编码: | 518026 |
| 项目主管单位 经办人: | 袁鹿 | 项目主管单位 经办人电话: | 0755-88961275 |
| 承包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PANGR4N | |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福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 | |
| 电 话: | 0755-82794372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华支行 | 开户全名: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账 号: | 44250100010300003175 | 邮政编码: | 518000 |
| 承包商经办人: | 叶治建 | 承包商经办人 电话: | 18138204328 |

| | |
|---------|-------------|
| 合同签署地点: | 深 圳 |
| 时 间: | 2024年03月12日 |



二、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业主：指本合同指明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或其他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承包商：指本合同中指明承建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业主同意外)。

1.3 合同价：系指承包商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

1.4 工期：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1.5 开工日期：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承包商开始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6 竣工日期：指在合同中约定的从本工程开工日期算起到本项目竣工并通过初步验收的（或根据合同第 4.2 款规定延期的）时间。

1.7 “变更指令”系指第 15 条所述，业主向承包商颁发的任何书面命令或被认为是书面的命令。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1 号线罗湖、国贸、老街站防火门恢复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

2.3 工程内容：更换不锈钢防火门与镀锌防火门等。

3. 工程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

深圳地铁 1 号线房建涉水受损防火门恢复整改。

4. 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业主签发的开工令/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3 天。



4.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商对发生以下情形后 10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出报告。业主在收到报告后 10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3) 业主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3 因承包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合同价格

5.1 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单价包干，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陆佰陆拾柒元壹角贰分(小写：¥245,667.12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叁佰捌拾贰元陆角捌分(小写：¥225,382.68 元)，税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万零贰佰捌拾肆元肆角肆分(小写¥20,284.44 元)，税率为 9%。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合同价格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风险金、合理利润、税金及与此工程相关的其它一切费用。如因施工过程中的客观原因，业主同意竣工日期调整的，承包商不得据此向业主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包括补偿或赔偿。

5.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合同价款应做相应调整，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因税率降低致合同价格核减部分作为暂列金列入合同中，暂列金额是业主为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服务的采购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商的实际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业主所有。

5.3 合同结算和审计

本合同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按以下第 2 条约定如下：

- (1) 以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 (2) 以合同结算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 (3) 以经过业主组织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最终结算价款为：业主或政府的其它审计机构对以上的审定、审核结果，不含税金额合计加上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款合计。

5.4 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承包商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2)承包商任命的项目经理，应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应在承包商单位注册，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并经业主确认后在合同文件中明确。项目经理须通过业主相关考核并获得由业主颁发的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承包商在任命项目经理（即施工项目负责人）时，不得同时担任 2 个及以上的施工、整改、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若承包商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参选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未常驻现场，或同时兼任承包商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业主可按照违约责任中的约定对承包商进行相应处罚（本项目项目经理姓名：汪波，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8201904252）。

(4)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业主代表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业主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11.5.2 项目经理的更换

(1)承包商的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商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业主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2)承包商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并报业主同意，并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更换无效。业主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续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商未经监理方及业主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业主可按照违约责任中的约定对承包商进行相应处罚。

(3)业主有权书面通知承包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商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业主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业主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商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业主。承包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深圳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1号线罗湖、国贸、老街站防火门恢复工程）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Q/SZDY 0379-05-B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1号线罗湖、国贸、老街站防火门恢复工程）合同 | | | | |
| 合同编号 | STYY-0134/2024 | 完成日期 | 2024年9月11日 | | |
| 项目主办单位 | 客运一分公司维修车间 | 承包商 | 深圳市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验收地点 | 老街站 | 验收日期 | 2024年12月4日 | | |
| 质保期起算日 | 2024年12月4日 | 质保期限 | 二年 | | |
| 验收意见 | <p>2024年12月4日，项目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组成员听取了承包商及相关单位的汇报，查看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看和检查。</p> <p>经讨论认为：</p> <p>1、该项目提供的相关文件 <u>齐全</u>；</p> <p>2、现场记录 <u>满足</u> 合同要求；</p> <p>3、该项目 <u>符合</u> 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p> <p>综上所述，该项目 <u>满足</u> 合同要求，<u>通过</u> 验收。</p> <p>备注：</p> | | | | |
| <p>验收组组长：王仁义</p> <p>(深铁运营客运一分公司单位盖章)</p> <p>2024年12月4日</p> | | | | | |
| 验收人员签字表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 陈国光 | 客运一分公司 | | | | |
| 程伟 | 运营中心四号车间 | | | | |
| 李一 | 客运一分公司 | | | | |
| 罗国光 | 客运一分公司 | | | | |
| 王仁义 | 客运一分公司 | | | | |

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
装修恢复工程项目（9号线人民南、红岭南站
装饰装修恢复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YY-0132/2024

业 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将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9号线人民南、红岭南站装饰装修恢复工程)委托给承包商实施,已接受了承包商提供上述项目所需材料、工程施工等的报价书,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

(3) 技术规格书;

(4) 图纸;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6) 承包商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以及

(7) 参选/报价文件、参选/报价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8) 比选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叁佰叁拾玖元贰角整(小写:¥52,339.2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零壹拾柒元陆角壹分(小写:¥48,017.61元),税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贰拾壹元伍角玖分(小写¥4,321.59元),税率为9%。最终价格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审定的价格为准。

5. 承包商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业主提供设备及工程服务,并修补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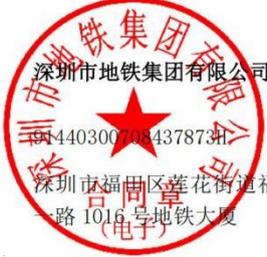
6. 作为对所提供设备及工程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



时间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加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电子签名章以及电子公章或电子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
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 23992674

传 真:

(0755) 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单位
经办人:

袁鹿

项目主管单位
经办人电话:

0755-88961275

承包商(盖章):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0AN6R4N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
社区市花路同章和合仓储大
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电 话:

0755-82794372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华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10300003175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叶治建

承包商经办人
电话:

1813820432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年03月12日



二、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业主：指本合同指明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或其他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承包商：指本合同中指明承建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业主同意外)。

1.3 合同价：系指承包商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

1.4 工期：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1.5 开工日期：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承包商开始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6 竣工日期：指在合同中约定的从本工程开工日期算起到本项目竣工并通过初步验收的(或根据合同第4.2款规定延期的)时间。

1.7 “变更指令”系指第15条所述，业主向承包商颁发的任何书面命令或被认为是书面的命令。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9号线人民南、红岭南站装饰装修恢复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

2.3 工程内容：室内乳胶漆涂装等。

3. 工程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

深圳地铁9号线(人民南站、红岭南站)房建涉水受损设备设施恢复整改。

4. 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4年3月1日(实际开工时间，以业主签发的开工令/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153天。



4.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承包商对发生以下情形后 10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出报告。业主在收到报告后 10 天内予以确认, 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3) 业主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3 因承包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返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工期不顺延。

5. 合同价格

5.1 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单价包干,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叁佰叁拾玖元贰角整(小写: ¥52,339.20 元), 其中, 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零壹拾柒元陆角壹分(小写: ¥48,017.61 元), 税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贰拾壹元伍角玖分(小写¥4,321.59 元), 税率为 9%。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合同价格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风险金、合理利润、税金及与此工程相关的其它一切费用。如因施工过程中的客观原因, 业主同意竣工日期调整的, 承包商不得据此向业主提出任何附加条件, 包括补偿或赔偿。

5.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则合同价款应做相应调整,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因税率降低致合同价格核减部分作为暂列金列入合同中, 暂列金额是业主为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服务的采购而预留的金额, 并非支付给承包商的实际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剩余部分仍归业主所有。

5.3 合同结算和审计

本合同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按以下第 2 条约定如下:

- (1) 以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 (2) 以合同结算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 (3) 以经过业主组织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最终结算价款为: 业主或政府的其它审计机构对以上的审定、审核结果, 不含税金额合计加上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款合计。

5.4 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 承包商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的资料完全知晓, 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2)承包商任命的项目经理，应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应在承包商单位注册，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并经业主确认后在合同文件中明确。项目经理须通过业主相关考核并获得由业主颁发的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承包商在任命项目经理（即施工项目负责人）时，不得同时担任 2 个及以上的施工、整改、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若承包商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参选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未常驻现场，或同时兼任承包商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业主可按照违约责任中的约定对承包商进行相应处罚（本项目项目经理姓名：汪波，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8201904252）。

(4)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业主代表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业主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11.5.2 项目经理的更换

(1)承包商的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商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业主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2)承包商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并报业主同意，并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更换无效。业主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续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商未经监理方及业主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业主可按照违约责任中的约定对承包商进行相应处罚。

(3)业主有权书面通知承包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商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业主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业主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商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业主。承包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9号线人民南、红岭南站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Q/SZDY 0379-05-B1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9号线人民南、红岭南站装饰装修恢复工程） | | |
| 合同编号 | STYY-0132/2024 | 完成日期 | 2024.7.29 |
| 项目主办单位 | 客运二分公司综合设备维修二车间 | 承包商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验收地点 | 9号线红岭南站 | 验收日期 | 2024.11.5 |
| 质保期起算日 | 2024.11.5 | 质保期限 | 2年 |
| 验收意见 | <p>2024年11月5日，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9号线人民南、红岭南站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组成员听取了承包商及相关单位的汇报，查看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看和检查。经讨论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竣工验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2、技术标准达到合同技术规格书规定要求； 3、使用材料符合合同技术规格书相关规定。 <p>综上所述，该项目满足合同要求，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Signature] 深铁运营客运二分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5日</p> | | |

验收人员签字表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
| 李伯明 | 维修二车间 | 主任 | 陈新 | 综合管理部 | 项目管理 |
| 李川 | 生产室 | 行车管理 | 李友斌 | 维修二车间 | 站区长 |
| 胡志斌 | 维修车间 | 工程师 | 廖志华 | 综合管理部 | 项目管理 |
| 周坤 | 维修二车间 | | 王二 | 培训管理部 | 培训管理 |
| 邓钱 | 维修二车间 | 工程师 | | | |

业绩网站截图

2025/3/27 17:16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 | | | | | | | |
|----|------|------|------|------|------|--------|---|
| 首页 | 关于我们 | 交易信息 | 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用户指南 | 战略应急物资 | 合 |
|----|------|------|------|------|------|--------|---|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信息-结果公示-详情

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2024-02-22 14:00:00】

| | | | |
|------|------|---------|------|
| 采购公告 | 变更公告 | 成交候选人公示 | 结果公示 |
|------|------|---------|------|

温馨提示: 本公告公示仅作参考, 实际以原公告地址展示的信息为准。

| | |
|--------|---|
| 原公告地址: | https://cg.shenzhenmc.com/fcgjggg/55017.jhtml |
|--------|---|

| 项目信息 | | | |
|-------|-------------------------------|-------|------------------|
| 项目名称: | 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 | 项目编号: | STYY-2024-SG0071 |

| 标段/包 | | | |
|---------|-------------------------------|---------|------------------|
| 标段/包名称: | 深铁运营“9.7”极端特大暴雨车站受损装饰装修恢复工程项目 | 标段/包编号: | SG-20231227-5570 |

| 成交内容 | |
|---------|---|
| 公示开始时间: | 2024-02-22 14:00 |
| 成交内容: | 深圳地铁1号线(罗湖站、国贸站、老街站)、3号线(老街站)和9号线(人民南站、红岭南站)房建涉水受损设施恢复整改, 主 |
| 特殊事项说明: | 无 |
| 附件: | 63661bf3193247ff95293213be9ebe44.html |

| 成交结果信息 | | | |
|--------|--------------|----------|------------|
| 成交人名称: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成交价格(元): | 2751308.36 |

监督管理部门公共服务平台政府交易平台行业协会组织

主办单位: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南山智谷产业园A座 (交易集团总部大楼)
阳光采购平台客服电话: 0755-36568999, 转接依次按5, 按1。
系统操作技术支持电话: 010-86392341 平台版本号: V1.0
平台服务费审核及发票开具: 0755-36568999, 转接依次按5, 按2。
CA发票联系电话: 0755-36568999, 转接依次按5, 按3。

备案/许可证号: 粤
业务委托联系电话:
企业注册信息审核电
公告公示平台复核电
CA申请联系电话: 0

福利商城

阳光商城

企业注册

采购人登录

供应商登录

用户指南

CA办理

信用贷

2 上海银行深圳香侨支行局部装修工程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3]SZ39925-01号

致：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委托，于2023年06月26日举行上海银行深圳香侨支行局部装修工程(CLP0123SZ08QY11)竞争性磋商的磋商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 采购内容 | 成交人名称 | 成交价格(人民币 元) | 工期 |
|------------------|--------------|-------------|-----------------|
| 上海银行深圳香侨支行局部装修工程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273212.6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 |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同时，贵单位须及时提交一份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收到成交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投标保证金。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采购人联系方式：陆工 15989472654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联系人：余小姐

电话：0755-8837 7571转2316

邮箱：cailiansz2@126.com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上海银行深圳香侨支行局部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3085 号

发 包 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侨支行

承 包 人：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侨支行

承包人(全称):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海银行深圳香侨支行局部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3085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面积 342 平方米。室内装修、机电安装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清单内容组织施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场地拆除、吊顶、墙面、柱面装饰、地面铺装;电气、机电安装;弱电系统布线及安装;消防改造工程。相关系统的调试及验收;所有装修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高: / 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高: / 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高: / 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 ; 庭院管: /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7月31日 (以甲方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叁仟贰佰壹拾贰元陆角 (¥ 1273212.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万零柒佰零肆元肆角。(¥ 10704.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壹万贰仟壹佰元整 (¥ 2121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 225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 145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6月15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业上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书

定

并

相

分。

22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DA9L7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
3085号岭南大厦1层A区和9层9C-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程云鹏

委托代理人：杨怀博

电话：23983601

传真：23983699

电子信箱：yanghb@bosscn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AN6R4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彭丽珍

委托代理人：王康寿

电话：0755-82794372

传真：0755-82794372

电子信箱：31322475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10300003175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3.4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施工现场内。

⑦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

⑨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 /；

⑧ 承包人应在 / / / 前向发包人提交 / / / 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汪波，资格证书号： 粤 144201820190425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 /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 /；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 / 元 / 人次；

工程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 上海银行深圳侨侨支行局部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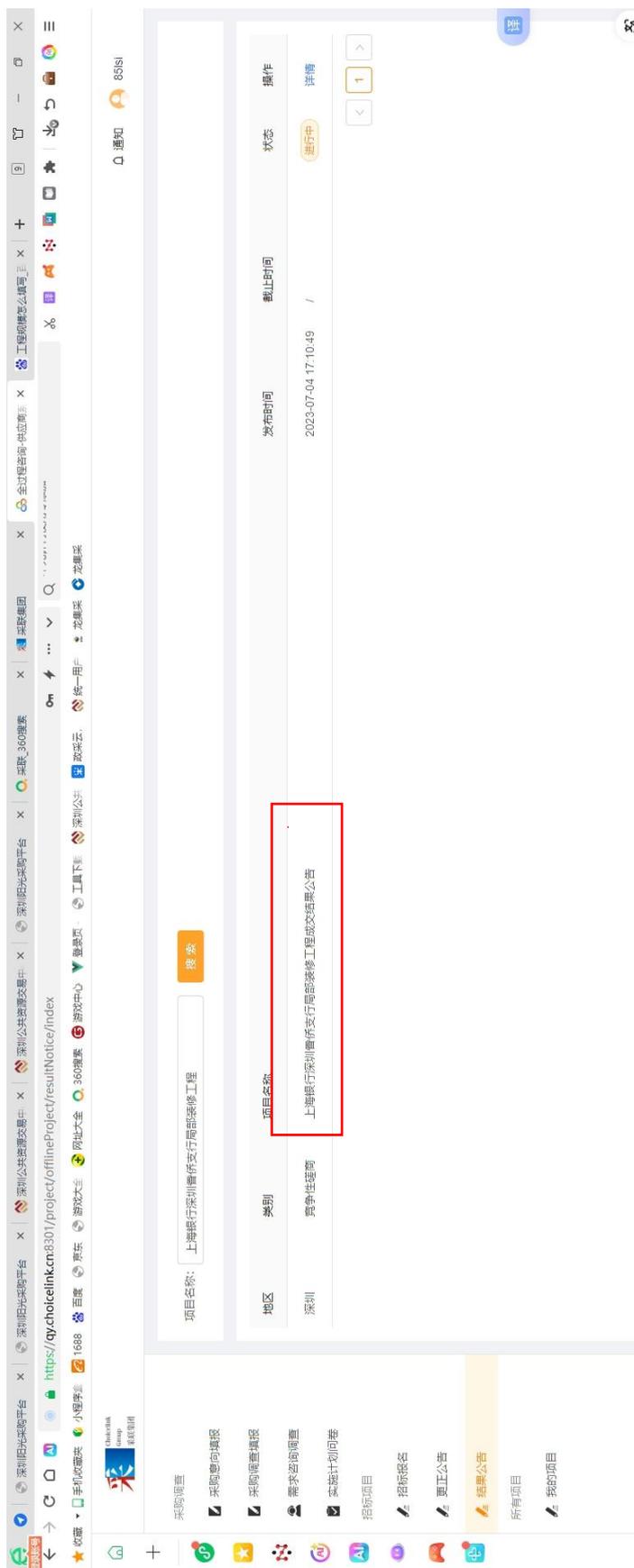
| | | | |
|--|---|---|------------------------|
| 建设单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设计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 施工单位: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质监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工 程 概 况 | 工程数量: 1层 | 建筑规模: 342m ² | |
| |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3085号 | 工程造价: 1273212.6元 | |
| | 工程内容: 按照设计图纸、清单内容组织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进场施工手续; 旧墙拆除、墙体砌筑; 天花吊顶、墙、柱面、地面的装饰施工; 给排水、电气布线施工、空调系统、机电安装及调试; 安防系统及综合布线施工; 消防专业工程施工; 装修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等项目。 本工程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已经全部完成并自检合格。本项目已满足使用要求且具备交付条件。 | | |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日 | | 完工日期: 2023年9月30日 | |
| 验收 评 定 意 见 |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交付使用。 | | 质量 评 定 等 级 |
| 施工单位: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 | 设计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 程年 年 月 日 | |
| 建设单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章) 负责人: 殷江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 李学 年 月 日 | |

注: 本表一式五份。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制造

业绩网站截图



一、成交人信息：

成交人：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127.32126万元

二、其他：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委托，就上海银行深圳香侨支行局部装修工程（项目编号：CLF0123SZ08QY11）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评审及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将成交人名单公告如下：

1. 采购内容：上海银行深圳香侨支行局部装修工程
2. 评审日期：2023年6月26日
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郑辉忠、易昱红、贾政、尹静、赖榆榆
4. 成交信息

成交人：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人民币127.32126万元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余小姐

采购项目联系电话：0755-88377571-231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邮箱：cailiansz@126.com

网址：www.chinapsp.cn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5/3/27 17:04

全过程咨询-供应商系统

2023年7月4日